

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浙药高专[2013]27号

关于印发《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专利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中心：

《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专利管理暂行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专利管理暂行办法



附件

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专利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教职员工发明创造，推动发明创造的应用，提高创新能力，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以及国家有关法规和我校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我校在职教职工专利的申请、实施、奖励等工作。

第三条 专利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

第二章 专利权

第四条 职务发明创造，在本管理办法中指在学校直接资助下，或在以学校名义取得的纵横向课题资助下所做出的发明创造，以及主要是利用我校的物质条件进行本职工作中做出发明创造，包括辞职、退休或调动工作一年内做出的与其在我校承担的本职工作或分配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第五条 学校教职工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申请权属于学校，申请被批准后，专利所有权归学校持有，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有权在专利文件中写明自己是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第六条 学校与外单位协作或受外单位委托所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完成单位或共同完成单位，如双方已

有协议规定的，按协议中的规定办理。学校与外单位共同申请专利的，需事先签订专利权责协议。

第七条 未经学校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使用和转让属于学校持有的专利。对于正在申请的和已经授权的专利，允许发明人或设计人在学校有关的教学科研活动中使用该项专利。

第八条 职务发明创造是学校的无形资产，不因发明人或设计人的退休、退职或工作调动等而转移，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占为己有或变相占为己有，在保证发明人或设计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学校有权处理所持有的职务发明创造。

第三章 专利的申请

第九条 凡认为有申报价值的职务发明创造，项目主持人或权利人经科研处审核同意后可办理专利申报手续。

第十条 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事宜由科研处指定专利代理机构代为办理，或请发明人或设计人选择有一定规模、代理质量较高、价格优惠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第十一条 我校教职工的个人发明创造（即非职务发明创造）需申请专利的，应由所在部门出具“非职务发明创造证明”，经科研处审核后，由个人自行申请专利。

发明人不得擅自将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个人专利，违反规定擅自申请并给学校造成损失的，一经发现，学校将视情况轻重给予相应处分，并按法律规定要求当事人赔偿损失，必要时，提请专利管理机构调整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凡以个人名义申请的专利一律不作为职称评定、计算个人工作量、考核和科研项目申报、结题的依据。

第十三条 对欲申请专利的项目，应注意保护发明创造的新颖性，发明人或设计人不能以任何方式公开其发明创造的内容，科技成果鉴定、技术转让与推广、发表论文或公开应用等均应在办完专利手续、取得专利申请号后进行。

第十四条 对职务发明是否要申请专利、专利申请是否撤回及专利权的提前中止等，发明人或设计人可提出理由和建议，决定权在学校。

第四章 专利费的缴纳

第十五条 申请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的各项费用由发明人或设计人先行支付。专利获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后，学校将资助专利申请费、代理费及三年的年费和年费手续费（获国家知识产权局减缓的，按减缓后的实际发生额资助），此后发明人或设计人如要继续维持专利则以自愿原则自行承担所需费用，专利的各项权责不变。专利为多家单位共同申请的，上述费用按比例共同承担；学校为第一专利权单位，原则上学校承担比例不低于60%。

第十六条 非职务发明创造的申报人在申报专利时，其相关费用由申报人自行承担。非职务发明创造也可由申报人自愿提出转为职务发明创造，则专利申请、代理等已产生费用由学校承担，专利权责按职务发明创造对待。

第五章 专利的转让

第十七条 学校鼓励职务发明专利的转让，专利权的转让及其转让形式必须得到专利权人和发明人的许可，学校科研处为具体办理部门。

第十八条 专利权转让所获得的经费，在扣除学校缴纳的专利申请、代理、维护等成本费用后，专利权人和发明人按照以下比例分配。

(1) ≤ 40 万元，2：8。

(2) ≤ 100 万元，3：7。

(3) > 100 万元，4：6。

第十九条 专利发明人承担国家规定的税费。专利发明人为多人时，转让经费由其中的代表进行分配。

第六章 专利的奖励

第二十条 以我校为第一申请人的专利获得授权后，学校对专利的发明人或设计人实行奖励，具体奖励参照学校科研奖励办法。

第二十一条 凡以个人名义申请的专利一律不作为科研奖励的依据。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学校科研处是学校的专利管理职能部门，代表学校处理有关专利事务，对本办法负责解释，原与专利有关的文件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正式发文之日起实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若与专利法或国家其他有关法规相抵触时，以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为准。